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正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100%的股份；同时另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3 年 9 月 16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2、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2013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6、2013年12月4日，公司与认购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

7、201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9、2013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公告》。

10、2014年1至5月，公司按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1、2014年4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华力特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290002号《2012-2013年审计报告》；2014年4月18日瑞华对华力特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29001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

告》、对公司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290003号《2013年审计报告》。

12、2014年4月3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117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13、2014年4月23日，公司与交易对手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宣、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4、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5、2014年5月7日瑞华对公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290010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48290002号《备考审计报告》。

16、201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14年5月7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2014年5月7日，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 华力特股东大会作出的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决议。

(二)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7日